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簡瑜穎
扶助律師 陳敬穆律師（扶助律師）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丁駿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裁定確
08 定之次月起，於每月十日前給付。

0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
10 活程度限制。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
13 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
14 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
15 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16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17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8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9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0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1 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

23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
24 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22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其所
25 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裁定認可更生
26 方案之翌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8,
27 000元，共72期，清償總金額為576,000元，合計共6年72
28 期，清償成數約38.79%。而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
29 案，經本院於115年3月30日以書面檢送予各債權人確答是否
30 同意後，唯有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
3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外，而其他債權人聯邦商

0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
02 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均逾期不為確
03 答，視為同意更生方案。從而，本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
04 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05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6 此有債權表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07 更生方案。

08 三、再者，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
09 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認可。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10 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另
11 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
12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
13 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